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745,60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8.24 元，共募集资金 651,999,853.4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9,620,850.64 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 004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湖北雄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雄韬新能源”）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备注：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鹏支行隶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田支行管辖，因此监管协议中银行签署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田支行。）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基于对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考虑，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同意将“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投入“AI 算力中心直流电源及整机建设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新项目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签署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有关手续。

湖北雄韬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雄韬锂电”）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并且公司、湖北雄韬锂电、天风证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京山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同时注销上述原项目“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	44250100004200004393	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2026 年 11 月 20 日，湖北雄韬新能源注销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支行开立的用于“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250100004200004393），募集资金合计 356,247,722.12 元划转至湖北雄韬锂电“AI 算力中心直流电源及整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342082100100001071041）。

公司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